

中共武汉市新洲区纪委监委办公室

新洲区纪委监委机关微信工作群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了更好地利用互联网信息技术，加强工作沟通联络，提高工作效率，进一步促进和规范新洲区纪委监委机关微信工作群的应用，保障微信工作群运行高效、内容规范、信息畅通、互动良好，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区纪委监委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微信工作群的定义。由区纪委监委机关机关组建用于工作交流和任务部署，为群成员活动通知、交流工作、通报情况、介绍经验、传递信息等提供方便的各类微信群。

第三条 微信工作群的建立。区纪委监委机关建立“新洲纪检监察群”、“工作会商群”，由区纪委监委办公室负责管理。

第四条 微信工作群的管理。微信工作群由群主负责日常管理，群主负责微信群成员的准入、准出，负责对微信群内成员聊天内容的监督、违规处理等；要定期检查群内成员，对不应加入或未实名加入人员予以剔除出群；对群成员发布非工作性质等相关内容有权予以制止，及时终止不合时宜的话题和言语；对群成员发布的有利于全局性工作的信息、意见建议，要及时做好记录并向有关领导汇

报。

第五条 微信工作群的使用。群成员要坚持登录微信，定时查阅群工作动态，坚持正面交流、文明用语，对群成员的任务布置、工作问询，要第一时间给予回应，保持联络畅通、信息对称。群内提倡正能量内容的原创和转发，每位群成员都有义务发布改进工作、促进团结、鼓舞士气的内容。

第六条 微信工作群的纪律。微信工作群信息发布要遵守中央、省市区委、纪委有关要求，把政治纪律挺在前面，自觉抵制各种错误言论和网络谣言，涉密内容严禁在群内发布，工作时间内不允许群成员发布和讨论与工作无关的话题。做到“十个不”。

(1) 不准在微信中发表或转发妄议中央大政方针，破坏党的集中统一的言论、图片、视频等。

(2) 不准在微信中发表或转发丑化党和国家形象，或者诋毁、污蔑党和国家领导人，或者歪曲党史、军史的言论、图片、视频等。

(3) 不准在微信中发表或转发挑拨民族关系、煽动民族仇恨、制造民族歧视以及涉及邪教、恐怖暴力、封建迷信的言论、图片、视频等。

(4) 不准利用微信群编织“关系网”，搞小山头、小圈子、小团伙，拉帮结派、拉票贿选等。

(5) 不准在微信中泄露、扩散党组织关于干部选拔任用、纪律审查等尚未公开事项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内容。

(6) 不准利用微信接受或赠送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微信红包或电子礼券。

(7) 不准违规从事以营利为目的以及与自身身份不相符的推销、推广活动

(8) 不准在微信中转发、谈论低级庸俗、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的内容,或者有其他严重违反社会公德、家庭美德的内容。

(9) 不准在微信中制造、传播谣言,谈论和透露他人隐私以及未经证实的消息,传播负能量。

(10) 不准利用微信从事其他与党纪党规、法律法规相违背的活动。

第七条 微信工作群的安全。群成员应加强手机管理,上网运行时应设置相关安全防范措施,防止丢失、失密。群成员因工作原因调离的,管理员应及时调整。

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